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2025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蔬菜、豆类、调味品）采购项目合同（第1包）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3582 号/ZF2025-06-0778/01

甲方（采购方）：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乙方（供应方）：合肥妙管家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精品蔬菜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拟购数量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拟购数量
西红柿	公斤	20kg/箱	24700	青椒	公斤	15kg/袋	51300
花菜	公斤	10kg/袋	25000	大葱	公斤	10kg/袋	6100
芹菜	公斤	10kg/袋	26100	莴笋	公斤	15kg/捆	17600
藕	公斤	10kg/袋	15100	豆角	公斤	20kg/捆	30600

说明：上述产品报价含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采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2）大组菜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拟购数量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拟购数量
平包菜	公斤	25kg/袋	100000	大白菜	公斤	25kg/袋	100000
白萝卜	公斤	25kg/袋	50000	茄子	公斤	15kg/袋	70000
洋葱	公斤	20kg/袋	25000	土豆	公斤	25kg/袋	80000
西葫芦	公斤	10kg/箱	70000	冬瓜	公斤		60000

说明：上述产品报价含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采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4) 合同条款正文；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 53%。

四、供货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完成所有供货，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上门。

五、交付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将货物运到现场。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2、乙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卫生许可证
- 3) 双向登记表
- 4) 蔬菜农残检测报告
- 5)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乙方按每个产品向甲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产品包装发运。

4、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

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6、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检验与验收

1、交货前，乙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质量、规格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2、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4、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项目损失负责赔偿。

5、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证书、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6、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产品在确认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七、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发票要求：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对所供货物货款办理挂账手续，25 日之后送货带入次月挂账，合同履行结束，最后一批货物结算挂账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货款。货款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供商品的实际配送量为准（合同期限内实际配送量不得超过预测采购量），合同截止后所供的商品将不予入库结账。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应明确承诺：

1、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证书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能够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必须负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食品保质期为 6 个月以上的，我方保证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 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我方所供应的商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我方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监管安全

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监管安全规定。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十一、风险承担

产品验收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由甲方保管、保护，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应按中标价的 2.5%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白湖分局财务帐户。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执行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善意、尽职、高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其损失，甲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在提交合格的技术资料后，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 0.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3%时，则不再计算。

2、乙方违约责任：

1) 迟延交付产品的，按迟延交付产品价款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



交付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

交付产品没有通过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4)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5) 乙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注册资金等实质性经营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材料，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给本项目执行造成不确定性风险，甲方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

6)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时，如重整、破产清算等情况，乙方须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撤场。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六、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庐江县签订。

十七、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八、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三
十
四